附件3

河北省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项目申报声明

1.本单位自愿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河北省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项目申请。

2.本单位自愿遵守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2022年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及相关文件规定。

3.本单位自愿提供河北省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项目审查、管理、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，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。

4.本单位近两年未被国家和我省质量监管部门公告为质量不合格产品。

5.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，若出现问题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（申报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